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機農業-開心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 設置與修習要點

經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生物科技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本校學分學程中心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機農業-開心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系所

生物科技系、事業經營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數學系。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符合台灣全球有機農業競爭力逐年提升之趨勢及業界所需有機栽作與企業經營人才之需求，特開闢機農業-開心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修習有機栽培與企業經營能力，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

四、學程目標

本學程以輔導學生具備目前國內有機栽培與企業經營之基本知能為目標。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限修人數

本學程限修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但依實際需求放寬修課人數。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要求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課程分為「作物栽培與管理」、「商務管理與行銷」與「智慧農業」三大類；其中必須修習「作物栽培與管理」類別至少 2 門課 6 學分以上，另應修習「商務管理與行銷」或「智慧農業」兩大類合計至少 2 門課 6 學分以上。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請填妥本校「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由理學院與科技學院開課學系專任教師 5 人以上組成之審查小組共同規劃，並由教務長商請其中 1 名為學程召集人。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